

財團法人愛家文化事業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687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68 號 6 樓之 1
承辦人：許以安
電話：02-2701-9971 轉分機 68
傳真：02-2754-0529
電子信箱：yian@family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愛字第 10401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2015「把愛傳出去」傳愛卡片代寄 活動簡章
2015「把愛傳出去」幸福照片徵選 活動簡章

**主旨：協請 貴組轉發「把愛傳出去」活動訊息予全國高中及高職，
鈞請 查照。**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執行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指導—家庭教育終身學習圈計畫，因著對「家庭幸福」的重視，響應舉辦「把愛傳出去」系列活動，推出親筆寫信活動，鼓勵民眾以親筆寫信的方式，向家人傳遞愛與感謝，表達愛，為家庭加溫。將開放個人與團體申請免費索取《書信傳愛》精美卡片，鼓勵民眾把平時無法當面述說的話化為文字，透過書信的方式表達；同時提供免費代寄服務，幫忙轉達溫情卡片。同時，為了廣邀各界響應，也將同步辦理家庭幸福照徵選活動，徵募代表家庭幸福的投稿照片，讓全民能夠一起參與！

二、本會欲鼓勵學生用書信向家人表達感謝與愛，懇請轉達活動訊息至各級學校單位。

三、活動辦法

(一) 7 月 10 日前線上填寫「傳愛卡片索取申請單」：<http://goo.gl/Z1TX2u>

(二) 6 月 15 日前上傳「家庭幸福照」：<http://goo.gl/qdRMi1>

(三) 詳情請見簡章或愛家官網活動頁面：<http://www.family.org.tw/>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

副本：本會

董事長

余宗澤



1040047278 收文:104/04/22

2015 年《把愛傳出去》傳愛卡片代寄 活動簡章

主辦：財團法人愛家文化事業基金會 | 協辦：財團法人生活品質文教基金會 | 指導：教育部 家庭教育終身學習圈

一、活動緣起

愛家基金會因著對「家庭幸福」的重視，自 2011 年起連年響應 5 月 15 日國際家庭日，舉辦《親筆寫信給爸媽》、《書信傳愛》等活動，印製設計精美的實體卡片，推廣親筆寫信給家人；2015 年，我們持續鼓勵民眾以親筆寫信向家人表達愛與感恩；透過傳愛卡片開啟與家人溝通的契機。更加碼推出幸福照片徵選，並將集結成果辦理公益靜態展覽，讓溫暖與愛傳至更多人心中。

二、活動辦法

即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止，上網登記申請**免費索取**精美卡片，收到後即可把平時無法當面對父母訴說的話，化為文字，透過書信表達心中的愛與感謝；另可將完成的傳愛卡片寄回主辦單位，把不好意思親手交遞的傳愛卡片，免費交由我們來替您轉達溫情！



卡片數量有限，索取完畢即截止，快上網登記！

<http://goo.gl/forms/YLuMYzn8vL>

三、注意事項

1. 因卡片數量有限，恕限每人、每機構僅供索取一次；並依申請受理時間序寄發卡片。
2. 寄送作業需 7 至 14 個工作天，敬請預留收寄件時間。
3. 卡片代寄服務僅供本活動專用卡片，其他格式卡片恕不供代寄。
4. 主辦單位可因推廣於活動現場、廣播、文宣品中「匿名分享」卡片內文。
5.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變更、取消之權利。
6. 本活動最新訊息請見主辦單位官網 www.family.org.tw
7. 如有相關問題可洽主辦單位：02-2701-9971#68 許小姐

2015 年《把愛傳出去》幸福照片徵選 活動簡章

主辦：財團法人愛家文化事業基金會 | 協辦：財團法人生活品質文教基金會 | 指導：教育部 家庭教育終身學習圈

一、活動緣起

愛家基金會因著對「家庭幸福」的重視，自 2011 年起連年響應 5 月 15 日國際家庭日，舉辦《親筆寫信給爸媽》、《書信傳愛》等活動，印製設計精美的實體卡片，推廣親筆寫信給家人。2015 年，除了鼓勵民眾書寫卡片傳愛，我們更加碼推出幸福照片徵選，邀請大眾透過拍照重溫家人間的幸福時光，也透過影像傳達心中幸福家庭的畫面，並將集結作品辦理公益靜態展覽，讓溫暖與愛傳至更多人心中。

二、活動辦法

即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止，拍下象徵「家庭幸福」之照片，畫面須包含「家人身影」或「傳愛卡片圖樣」任一元素，於比賽頁面上傳作品並寫下「100~200 字對家人說的話」及報名資料即可參選。

我要索取傳愛卡片



<http://goo.gl/forms/YLuMYzn8vL>

我要參加照片徵選



<https://contest.bhuntr.com/tw/lovingfamily>

三、入選獎項

《優選獎》 一名 獲獎狀乙枚，及新台幣 8,000 元獎金

《佳作獎》 十名 各獎狀乙枚，及新台幣 1,500 元獎金

《入圍獎》 數名 各獲獎狀乙枚，及「傳愛明信片套組」乙份

※得獎名單將於 2015 年 8 月中公告，頒獎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。

※得獎作品將在 2015 年 9 月~12 月於「把愛傳出去」公益靜態展展出。

四、作品規格

1. 須為 JPEG 檔，影像畫素 1000 萬畫素以上/掃描解析度 300dpi 以上。
2. 須為單次拍攝完成，不得電腦後製；並為尚未公開發表之原創照片。

五、評選標準

1. 人氣投票 (30%): 於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開放網路投票。
2. 專業評選 (70%): 由專業評審依主題契合、創作概念、畫面構圖、攝影技巧評分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1. 所有參賽作品除本競賽提供之素材外皆須為本人作品，且未曾參加比賽得獎之作品，如有違反規定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2. 所有參賽作品嚴禁抄襲與仿冒，並不得引用有版權肖像權之圖片、文章或參賽作品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3. 所有參賽作品不可有違反公序良俗之內容。
4. 若有上述 1、2、3 項情形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金如經得獎，獎金由主辦單位依規定辦理扣繳。
5. 完成報名即視同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參賽者公開於官方網站上的文字、個人資料等，視為本活動資料均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6. 得獎作品之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保留刪修之權利。主辦單位有權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公開發表、展示、發行、製作輸出圖、印製，及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與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得無償典藏、重製、發行及利用。
7.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之。
8. 得獎者須全程參與此次活動相關任何宣傳活動，違反參賽規則、損害主辦單位名譽情節重大者將取消參賽資格，另由備取人選遞補。
9. 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或非人為造成之因素，主辦單位有權暫停或取消本活動。
10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 千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
11. 本活動最新訊息請見本會官網 www.family.org.tw
12. 如有相關問題可洽本會：02-2701-9971#68 許小姐